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强制措施促“老赖”还款

“高利息集资是不受法律保护的，这次领回执行款，不要再盲目投资。”近日，临颍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将10万元执行款交给陈某时，进一步释法说法，提醒其理性理财、谨慎投资。

2014年，陈某因工作关系与某印务公司业务员张某相识。张某多次介绍其所在印务公司有高回报项目，陈某为之

动心，2014年至2016年期间，以集资名义先后借给某印务公司12万元，印务公司出具收款收据。然而，陈某多次向张某和印务公司催要本金及利息，对方总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履行还款付息义务。陈某将张某及印务公司起诉至临颍县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查明后，判决被告某印务公司偿还陈某借款12万元及利息。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某印务公司仍躲避执行，法院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施强制措施。迫于法律压力，某印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主动与执行法官协商还款事项。在法官组织下，该印务公司现场履行10万元，并承诺将分批偿清剩余借款及利息。

苑玉玲

欠债不还摆婚宴 “老赖”新郎被拘留

一名“老赖”长期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却花费巨资在县城某大酒店大摆婚宴。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知悉后果断采取执行措施，将“老赖”新郎拘留。

据悉，2015年3月，齐某与他人向债权人借款20万元，约定月息4分。后齐某等人仅偿还了部分借款利息。债权人多次催促还款未果，将齐某等人告上法庭，舞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齐某等人向债权人清偿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齐某等人仍拒不还款。2017年9月，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依法向齐某等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履行判决书确定的清偿义务，但齐某等人均未履行。法院遂通过查询系统查询齐某等人名下的财产情况。经查，除同案被执行人李某名下有一套位于县城某小区的已设置抵押的房产外，齐某名下基本无财产可供执行。经多次沟通，齐某等人仍拒不履行给付义务，法院将其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近日，执行法官收到消息，被执行人齐某在县城某大酒店举办婚礼。婚礼场面盛大，价格不菲。核查消息属实后，法官认为齐某这一行为属于高消费，属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遂将齐某依法拘留。齐某被拘留后表示已认识到错误，承诺尽快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并先行还款10万元，和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

蔡 强

“大头贴”一出 “老赖”主动还钱

“老王，赶紧把钱还给人家吧，电梯里的显示屏、小区里的公告栏到处都在播放你的‘大头贴’，太丢人了！”王某近日总接到朋友、亲戚劝他还钱的电话，羞愧难当，主动到法院缴纳全额案件款，案件终结。

2017年6月，王某因资金周转问题向朋友李某借款12万元并约定两个月归还，但因为

工程款未到账，王某到期后未能归还李某借款，并一拖再拖。无奈之下李某将其起诉至郾城区人民法院，法院判决王某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归还李某借款12万元及利息。判决书生效后，王某未履行判决书明确的还款义务，遂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

干警多次拘传，王某拒不到庭，且经网络和实地查询，发现申某名下无任何财产，按照法定程序将王某列入黑名单，从此市中心大屏幕、电梯里、小区公告栏等地方都是王某的“大头贴”。

近日，王某主动到郾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了全额案件款。

齐江涛 张林军

恐入黑名单 “老赖”把钱还

召陵区的张某在自家庭院里养了几头猪，为给猪催肥，2015年5月从临颍县的伙计田某那里购进一批猪饲料，货到家后，张某说暂时手里没钱先给田某打了拖欠29150元货款的欠条，等把猪卖掉就还钱给田某。半年后张某的猪全部出栏了，竟忘记了还田某钱，后来张某感觉养猪不挣钱还赔了本，就外出打工了，家里只留下妻子小兰和两个孩子。

几年过去了，张某还是没有给田某还钱，2017年3月，

张某向召陵区人民法院起诉田某，同年8月，二人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民事调解协议：张某同意于2017年10月19日之前全部还款。可从法院大门刚走出没几天，张某又出去打工了，这次还去了外国。一听说此事，田某着急了，于2018年5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局接到该案后立即开展了大规模查控，可是张某名下均无财产可供执行，联系到张某后，张某说自己现在才积攒了一万块钱，马上给田某打过去。后来，执行干警亲自找到

张某家中，只见到他的妻子小兰和两个孩子，执行干警耐心地给小兰做思想工作，让她知道一旦将张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会造成的恶劣影响。终于，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6月15日支付7780元，7月15日支付6000元，8月15日支付6000元。协议达成后，张某夫妇最终在8月15日先后分三次共支付给田某1.8万元，此时田某表示自愿放弃下余的1780元和利息，并建议法院立即结案。

袁刻攀

民警救助伤者 家属送旗致谢

近日，某交通事故伤者的家属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将一面写着“到场神速、救人及时”的锦旗送到大队事故处理民警手里，表达感激之情。

原来，8月10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在G36高速转G4高速往郑州方向下匝道口处发生一起事故，一辆货车与一辆小车发生追尾，小车翻转180°，后部损坏严重。

正在值班的民警接到任务，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小车司机称，自己从项城出发准备到驻马店，当时在超车道上

行驶，速度较快，快要驶过出口时突然看到了“郑州”指路牌，下意识地刹车并向右打方向，准备强行变道，刚变到行车道上，就被后方大货车撞了。所幸，只是老婆受点轻伤，自己和车上的两个孩子均无大碍，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为避免错过最佳抢救时间，民警本着抢救生命为先的原则，先安排一名民警在现场保护，另一名民警立即将伤者送往市中心医院抢救，然后再回到事故现场，继续勘查现场。事后，民警多次过问伤者崔某的伤势，嘱咐她要好好调养身体。现在伤者伤情稳定，正在康复之中。

王秀根

市消防支队

开展社区微型消防站队员培训



为切实做好夏季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提高社区和居民家庭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近日，市消防支队联合各大队走进18个社区，对社区微型消防站队员进行消防培训。

今年以来，市消防支队紧盯社区居民火灾防控薄弱环节，积极探索社区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模式，大力推动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16个离城区较远的乡镇全部建立了专（兼）职消防队，18个社区建立了微型消防站，形成了乡镇、社

区多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路途遥远、警力不足的现状。

消防队员结合社区实际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火灾的防范措施、夏季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须知、火灾发生时的自救方法以及扑救初期火灾的方法等内容，认真解答了微站队员在日常防火巡查、灭火救援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随后，消防官兵组织微站队员学习了原地着战斗服、一人两盘水带连接及射水姿势、灭火器的使用等业务技能的训练，指导微型消防站开展扑救初期火灾、疏散被困人员等战术训练，提高人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确保微型消防站发挥先遣队作用。

张 伦

